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10號

原告 黃戴麗慧
被告 MAK HO KAM (麥皓淦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33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就本件原告請求及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本件並依同法第434條之1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趙修頡